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HARE ECONOMY GROUP LIMITED

(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 Vitop Group Limited 天年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之變更

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起，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變更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35樓3501-02室

承董事會命
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志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志峰先生、劉敏先生、周國華先生、葉德賢先生及王靖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信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汝佳先生、黃達仁先生及王旭博士。